

中共大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大庆市法学会 文件

庆政法联发〔2023〕7号

中共大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大庆市法学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暨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 大庆建设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法委、法学会，市直政法部门党委（党组），驻庆高校，市委党校，市法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共同举办，吉林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拟于2023年10月中旬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按照黑龙江省法学会《关于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征文有关

事项的通知》(黑法会字〔2023〕13号)文件要求,现就本届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及分论题

(一) 征文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 分论题

- 1.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保障;
- 2.东北地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法治保障;
- 3.东北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
- 4.东北地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
- 5.东北地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保障;
- 6.东北地区推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法治保障;
- 7.东北地区平安建设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法治保障;
- 8.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二、论文征集

(一) 征文时间

2023年6月1日—7月20日。

(二) 体例要求

- 1.字数。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8000-10000字。
- 2.格式。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应标注作者的姓名,文末应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单位、职务、职称等),并附

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3.体例。论文应用 word 文本，具体排版格式为：

（1）标题：宋体三号字居中加粗；

（2）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行距 22 磅，文中小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序号按“一、（一）1.（1）”规则排列；

（3）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①②③）；

（4）参考文献：楷体小四号字，置于文末；

（5）页边距：上边距 3.7 厘米、下边距 3.3 厘米、左右边距各 2.9 厘米。

（三）质量要求

各单位对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把关，特别要进行政治性和学术性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所提交的论文应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原则上控制在 30% 以内，杜绝抄袭、拼凑等不良行为，切实保证论文质量。

三、征文评奖

以中国法学会《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指引》和《征文评奖办法》为指导，各省区法学会对本区域征集论文进行初评，由吉林省法学会汇总报中国法学会终评。

（一）奖项设置

本届论坛获奖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终评确定。原则上，同一作者在

论坛中只能获奖一篇。

参评论文在评选或公示期间，若被举报抄袭，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经报中国法学会论坛活动协调小组同意，取消其评审资格或相关奖项。

（二）评优标准

参评论文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区域热点，突出实践特色，突出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奖励方式

由吉林省法学会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证书上加盖“东北法治论坛组委会”印章。

四、成果转化

（一）大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优选获奖征文，形成《法学会要报》呈市委市政府。

（二）黑龙江省法学会深入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提炼出对我省法治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形成《法学会要报》呈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法学会。

（三）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将汇总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得一等奖的论文结集公开出版。

（四）论坛组委会负责制作本届论坛获奖论文集或电子获奖论文集，印发与会人员 and 获奖作者。

五、报送要求

（一）市直政法部门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本系统的论文征集工作，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公安系统提交论文应不少于15篇，司法行政系统提交论文应不少于10篇（含律师协会）。

（二）县（区）委政法委、法学会要组织好本县（区）政法部门的论文征集工作，提交论文应不少于3篇。此项工作列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项目。

（三）驻庆高校、市委党校要组织好专家学者积极撰写高质量论文。市法学会专业研究会要组织广大理事、会员结合专业领域撰写论文。

（四）论文征集时间截止2023年7月20日。

（五）邮件主题请注明“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六）省法学会不收个人征文，请大家报送到大庆市法学会电子邮箱后再统一呈报黑龙江省法学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莉

办公电话：6398619；手机：18945260097。

电子邮箱：dqsfhx001@163.com。

中共大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大庆市法学会

2023年5月31日

中共大庆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